大田县城区城镇户籍中等偏下、低收入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一次性告知单

1. **申请条件：**

1、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每户原则上只能申请一套（夫妻双方只能申请一套）；已婚子女可作为一个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女性年满28周岁、男性年满30周岁的单身人员可单独作为一个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2、申请人可单独申请或共同申请，并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共同申请时，共同申请人应系申请人直系亲属或直系亲属的配偶。

3、本县城区城镇居民户籍（含所辖乡镇规划区范围内）满3年，农村村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除外；

4、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现行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

5、在本县城区无自有住房或申请人家庭私有住房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在15平方米（以申请人户口簿为准）以下的，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优惠购房，没有购买商品住房，没有商业用房、商业店铺登记信息，3年内在本县房地产市场没有交易记录；

6、申请人家庭人均资产价值（包括存款、保险、有价证券、公积金余额、投资股份等）不超过5万元，无代步用小汽车（不含轻型普货、微型普客，不含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小型汽车登记信息），无涉及企业注册登记信息，人均年纳税不超过0.5万元；

7、离异前有房产登记信息的夫妻家庭析产满3年后，无房的一方可申请；

8、家庭成员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可以申请。

**二、申请材料：**

1、大田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诚信承诺书；

3、大田县公租房申请家庭资产、收入情况查询授权书；

4、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一式一份）:

（1）申请人及配偶、未婚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2）户口簿需提供首页；

（3）成年子女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学生证）。

5、婚姻状况证明（未婚、离异未再婚、丧偶未再婚须提供婚姻状况声明）：

（1）已婚：结婚证复印件一份；

（2）离异：婚姻状况声明、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各一份；

（3）丧偶：婚姻状况声明以及配偶死亡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4）未婚：婚姻状况声明一份 。

6、大田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工作、收入证明（本表一式一份）

（1）本表为申请对象、配偶各填写一份；

（2）单身人士只需填写一份；

（3）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盖章，无工作的由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盖章；

（4）有工作单位的需提供近一个月的工资明细表，由工作单位出具；

（5）劳动合同（一式一份，单位盖章提供）；

（6）社保参保缴费凭证（一式一份，由社保中心提供）。

7、住房和房屋登记情况证明（本证明由房地产服务中心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

8、申请人或配偶有一方户口为外地户口，需提供其户口所在地市（县）无房证明以及无参加保障性住房政策证明；

9、失信情况截图（登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取包含自己名字、身份证号码、失信情况的图片）；

10、其他材料：属于军烈属、低保家庭、残疾家庭、退伍军人家庭，应提供相关证件或相应证明材料；

11、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本人或共同申请人在大田县城区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租金支付凭证（近3个月），由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审核并出具证明；

12、以上凡提供复印件需随带原件验证，所有单位公章必须齐全，经办人签字，所有需要签字的材料都需要按手印。

**三、受理机关**

（1）线上申请：大田县城区城镇户籍的申请人受理部门应选择户籍所在乡镇、村居委会；

（2）线下申请：大田县城区城镇户籍的申请人需前往户籍所在的所在乡镇、村居委会提交材料。